

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8,239,782.40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86,596,558.60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261,346,4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,201,96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7.3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

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，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，具体指标如下：

项目	2025年度	2024年度	2023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39,201,960.00	93,338,000.00	100,005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8,239,782.40	152,775,069.60	105,540,107.09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86,596,558.6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32,544,960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,000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05,518,319.7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32,544,960.00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220.38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	否		

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